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聘法律顾问 项目询价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基础法律服务

- 1.为采购方提供日常业务的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建议；
- 2.对采购方起草或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签订的民商事合同，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
- 3.根据采购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与采购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 4.对采购方在自身职责权限范围内，协调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提供参考性调解意见；
- 5.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和其他较重大的纠纷；
- 6.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7.根据要求发出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或通过公开媒体发表律师声明，维护交易中心的合法权益；
- 8.完成采购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案件代理

- 1.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调解、仲裁案件；
- 2.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代理诉讼案件。

二、选聘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

- 1.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和路线方针政策；
- 2.依法设立，组织机构健全；
- 3.遵纪守法，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4.律所住所地在南京市或在南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曾经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单位律所优先。

（二）律师

-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3.具有较高的民商法理论知识水平和丰富的法律事务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4.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3.指派的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身份证；
- 4.符合应聘条件的证明材料；
- 5.拟任法律顾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报价（区分基础法律服务和案件代理）。

以上材料需密封，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预算金额

基础法律服务：人民币叁万元；案件代理费按合同标准和实际情况结算。

五、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周期为两年。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